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26号

被处罚人：██████ (寨市乡吉依商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 性别：男 年龄：59 者)

身份证：4305271965020██████ 邮政编码：422600 联系电话：1519796██████

家庭住址：绥宁县乐安铺乡大冻村

所在单位：绥宁县寨市乡吉依商行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和尚坳胡凤私人门面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26日寨市乡应急办执法人员于海鹏、刘碧江依法组织对绥宁县寨市乡吉依商行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P4AA502，场所位于绥宁县寨市乡和尚坳胡凤私人门面，经营范围为组合类烟花(C、D)级、玩具类(C、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爆竹类(C)级，经营面积20平方米，核定储量90箱/90千克，有效期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核定储量90箱/90千克，实际存储数量126箱(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财富人生29箱、全红发财5箱、光明如意38箱、财富家园12箱、恩情似海6箱、欢乐时光12箱、年年发财8箱、聚宝盆16，共计126箱)，已超过许可数量36箱。2024年1月26日寨市乡应急办执法人员于海鹏、刘碧江将案件移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交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当天立案调查，安排承办人员张贻望、向儒林。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对该专卖店进行了复查，复查时该专卖店经营场所烟花爆竹产品实际储存量没有超过许可数量，已整改到位。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寨市乡吉依商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龙章义超量储存36箱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该专卖店经营者龙章义此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许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许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50%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超40%）少于50%，积极整改，尚未造成社会后果，对该专卖店经营者龙章义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月5日，我局向该专卖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24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拟对绥宁县寨市乡吉依商行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经营者龙章义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龙章义~~签收了文书，并对龙章义作了陈述申辩笔录，~~龙章义~~陈述：对外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2月20日，当事人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寨市乡吉依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龙章义~~）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安全经营。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66号、（湘邵绥）应急现决（2024）4号、现场检查照片和复查照片、经营者龙章义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105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龙章义~~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超40%）小于50%，积极整改，尚未造成社会后果，决定对绥宁县寨市乡吉依商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龙章义~~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